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45號

原　　告　福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麗香
被　　告　林正男
　　卓政防
　　林正明
　　林正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為土地所有人所有權之擴張、鄰地所有人所有權之限制，參照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又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時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，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甲地），就被告共有同段946、949、953地號土地（下合稱乙地）有通行權及設置水溝、鋪設柏油道路、安裝自來水管路與電力電信線路之權利存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甲地因通行使用乙地所增價額為準；而原告經本院通知後，具狀表示無法計算甲地因此可得增加之價值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甲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9,252元【計算式：｛〈4,480元/㎡×（303.73+409.96）㎡〉＋（5,005元/㎡×559.44㎡）｝×4%×7=1,679,25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1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